

昆明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化以就业为底线的区间调控，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将城镇新增就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	研究出台改革发展、财税金融、产业调整、贸易交流、社会管理等重大政策时，充分考虑和评估政策对就业的影响和贡献。各级政府安排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应将增加就业岗位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	<p>发展优势产业扩大就业。依托昆明产业发展优势，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聚力发展大健康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材料和冶金产业、化工产业、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业及金融服务业等千亿产业集群。发力“新基建”建设，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产业互联网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p>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大健康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p>发力“新基建”建设，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产业互联网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p>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6	<p>扩大市场需求鼓励吸纳就业。</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7	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创业贷款等扶持，并落实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网络直播、线上教育等行业发展，创造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等有利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9	合理设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调减服务管理费用，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共享用工、余缺调剂、就业服务等制度，降低就业创业成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0	对毕业后1年内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按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1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毕业生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涉及的紧缺专业毕业生，在此基础上按照每人增加2000元标准给予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3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为来昆就业创业人才提供住房支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4	对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5	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建设，每年经考核对服务成效显著的校园工作站，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6	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对成功组织30家（含）以上用人单位500个以上岗位、60家（含）以上用人单位1000个以上岗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00家（含）以上用人单位2000个以上岗位的，分别按照每场2000元、3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线上招聘补贴。			
17	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收集发布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8	加强政校企合作，坚持“政府搭台、学校组织、企业赋能、学生参与”，遴选优质企业和用人单位，为提供大学生职业体验和社会实践机会，提高大学生实践技能和职业认知，加深对昆明的认知和感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9	定期举办“春城推介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和在昆优秀青年大学生深入高校宣讲昆明市情、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等，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昆明就业创业。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0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1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2	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提高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的创业贷款可获得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4	定期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春城创业论坛”、“中国创翼”大赛、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春城创投俱乐部投融资培训和服务等活动，持续打造具有昆明特色的双创品牌。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施“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对评审通过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实体）和小微企业项目（实体），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实体）3万—6万元的一次性无偿资金资助和培训扶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5	稳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做好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6	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加大社区公共服务岗位开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7	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招聘毕业生实施倾斜，改进招聘方式，自主设定招聘条件，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开考比例。对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以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县（市）、区或者周边县（市）、区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8	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29	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其实际留用人员按每人每月21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吸引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0	扩大“就业昆明行”规模，提升“全国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会”、“职业规划指导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等就业专项活动服务质量。分行业、分专业灵活举办各类小型招聘活动，创新跨区域招组织模式，提高供需对接精准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1	探索建立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室，为大学生提供职业能力测评、简历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心理辅导等就业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调查统计，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库，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精准帮扶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3	对脱贫人口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4	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步伐，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健全完善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运作机制，在省外（我市务工人员集中地区）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保障情况，给予每个站点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加强信息沟通和劳动维权，实现输出地与输入地工作的全面对接，使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求职有服务、就业有技能、输出有组织、权益有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5	开展常态化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 工作。坚持就业导向，紧密围绕劳动者就业需求、企业用 人需求，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和新兴产业 等领域开展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6	加大对农村青年劳动者职业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乡土 人才培养，提高劳动者队伍综合素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7	积极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 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市发改委、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 工信和信息化局、市林草局、市交 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 会	持续实施
38	针对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特点，开展多元化的创 业培训。发挥昆明市高技能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弘扬劳模 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昆明市高技能人才暨民 营企业创新素质提升培训、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创新项目扶 持、昆明市名匠师资培训和技术交流等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 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9	建立职业技能竞赛长效机制。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各 类技能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列入昆明市年度职业 技能竞赛项目并成功举办的，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经费补 助。打造“昆明市名匠杯”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将前沿的 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引入大赛，助推相关行业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 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0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1	构建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信息智能匹配，促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2	组建昆明市就业创业导师库，探索建立就业创业导师劳务报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创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专业化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3	将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4	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开招聘要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名资格条件。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5	加强权益维护，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维护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46	<p>各级政府要根据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和就业创业政策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保障各项政策兑现落实。市县两级分担资金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86号）中“二、主要内容（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1.分档分担”规定执行（第一档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高新区、滇池度假区、空港经济区，市级分担 20%；第二档包括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市级分担 60%；第三档包括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市级分担 90%）。进一步规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建立政策动态调整和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审计监督，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p>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47	<p>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劳动者就业、自主创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和有关部门促进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最美创业者”等学习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在全社会形成共同促进就业、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